上饶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制度，提高资助

精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财〔2018〕16 号）、《江西省

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

行办法〉的通知》（赣教发〔2019〕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下简称“困难认定”）

要符合国家、江西省和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严格执行相

关政策规定及要求，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实

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

而失学。

第三条 困难认定要坚持阳光操作，以教育、民政、扶

贫、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相关部门认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

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确保困难认定各个环节和认定结果公

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困难认定应依据学生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不

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困难认定结果列入学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数据库》（以下简称《困难生库》），作为评定国家

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免学费和助学金、校内勤工

助学等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为确保困难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校

建立四级困难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

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的困难认定工作。学校领导小组

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学

生工作处、监察审计室、教务处、财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同

志以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为“学校资助

中心”）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领导小组的要求，具体负责组

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困难认定工作，在全校开展资助政策

宣传活动。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

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困难认定工

作和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学院工作小组以分管学生工作

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由团总支书记（学生科科长）、

学院（资助）干事、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

（四）在学院工作小组的指导下，各班级成立辅导员为

组长、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实

施班级具体认定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应具有广

泛的代表性，具体名单应通过班会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学校资助中心制定《关于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实施

意见》（附件 1），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人员及职责等内容进

行明确规定。

第六条 困难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

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

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

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

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

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

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上级部门文件精神和本办

法困难认定依据等要求，制定《上饶职业技术学院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

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评价”（以下简称“量化评

价”）的评价指标及项目内容。

第八条 为引导学生诚信申请困难认定，确保学校诚信

资助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学生工作处应制定不诚信学生名

单登记制度，并定期在全校开展诚信教育。

第九条 为确保各二级学院和班级规范开展困难认定

工作，学校资助中心定期组织资助政策的学习培训，并在全

校通报学习培训的考核结果。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困

难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性和关键性前提，按照

“四公开”标准即所有认定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

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认定结果要公开的要求，认

真组织和开展困难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资助中心要求，各二级学院制定本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

施细则》），明确班级困难认定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间，加强工

作纪律要求，建立班级困难认定工作的动态检查机制。确保

本学院困难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认定程序规范，认定内容

公开，认定结果公正。

《实施细则》应在学院主要教学场所、官网、微信公众

号公布，并上报学校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辅导员应该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

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

虚报。

第十三条 辅导员应制定本班级《困难认定工作实施方

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通过班级民主评议，综合考

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初

步认定困难认定名单。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诚信申请，共同填

写《申请表》，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班级分别采用或综合运

用学生谈话、家长电话访谈等多种有效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

经济真实情况。

第十五条 班级民主评议时，评议小组成员对“量化评

价”学生自评分值提出异议时，应对异议事项相关佐证材料

进行查验，并根据查验结果确定班级评议量化分值。

“量化评价”班级评议分值，不仅作为困难认定的主要

依据，也是相关资助档次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困难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

制。

（一）困难认定结果复核时可以采取家访、个别访谈、

调查问卷、信函索证等方式，对学生申请材料和班级评议情

况进行复核。

1. 学生对班级公示的困难认定结果有异议时，辅导员 应记录异议内容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上报学院工作小 组。辅导员也可以将异议内容提交学院工作小组复核。
2. 学生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或投诉时，各二级学院或学 校资助中心应对相关班级困难认定工作进行全面复核。各二 级学院复核时，应将复核结果以报告方式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3. 已列入不诚信登记名单的学生申请困难认定时，各 二级学院应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4. 学校资助中心联合学校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困难认定

专项复核工作。

（二）复核时发现困难认定结果与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

况有较大偏差时，应及时调整困难认定结果，并对调整情况

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困难认定时夸大、虚构家庭经济困

难情形、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核实，将其列入不诚信

学生登记名单，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

并追回已发放资助资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班级在困难认定工作中违反认定原则、“四

公开”标准、工作程序和其他资助政策的情况，全校予以通

报，情况严重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处理。

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依据

第十九条 困难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学校在籍在校学

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

基本支出的职教本科、三年制大专及五年制大专学生。

第二十条 申请困难认定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在校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存在困难，生活节俭。 第二十一条 困难认定对象包括以下 8 类：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现分为脱贫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脱贫不稳定家庭三类。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学生；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六）经残联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

女；

（七）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享受抚恤补助

待遇的优抚对象的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

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

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七类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以下简称“前七类学生”）提交困难认定申请

时，需提交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

部门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城乡低保证、烈士证、残疾证（残疾人子女还需提供户口证

明）等有效证件的原件之一核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类其他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以下简称“第八类学生”）提交困难认定申请时，

需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在校消费数据等相应佐证材料，

无需到村委会（居委会）等部门开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佐证材料没有固定格式，比如病历、检查报告、缴费单

等可以作为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的佐证材料。提供在校消

费数据佐证材料时，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个人消费数据信息。

第八类学生提供家庭经济困难佐证材料有客观困难的，

可以通过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

第二十四条 困难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

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

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

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

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

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

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

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

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困难认定结果作为班级申请资助计划的

重要参考指标，各二级学院在分配资助名额时应参考班级困

难认定人数情况。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较多的班级，辅导员应

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增加资助名额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为特等困难、困

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认定困难人数参考比例为本班学生

总人数的 30%左右，其中特等困难名额为全班学生总数的 8%，

困难名额为全班学生总数的 10%，一般困难名额为全班学生

总数的 12%。

第二十七条 班级开展困难认定工作时，在《申请表》

量化评价的基础上参照以下条件具体认定：

（一）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等困难的情形：

1. 前七类学生经查验相关证件原件，应该认定为家庭 经济特等困难；
2. 第八类学生经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属于享受抚恤补 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经济困难家庭、因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 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家庭 发生重大变故或其他特殊困难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特 等困难。

（二）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第八类学生经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属于父母一方因残疾

或其他原因丧失劳动力、父母一方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

害、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其他困难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

济困难。

（三）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情形：

第八类学生经查验相关佐证材料，属于家庭收入来源单

一且收入低、多子女上学、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其他一般困

难情形，可以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年秋季学期 9 月份

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

调整。

第二十九条 在校学生因其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

庭经济困难的，可及时向班级提出认定申请，辅导员应及时

启动认定工作程序，对其进行困难认定。

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

化情况。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可以满足在校期间的

学习、生活基本开支时，学生本人应该向班级申请认定为家

庭经济不困难。

第三十条 班级应该严格按照以下认定程序开展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

以专题班会为主、以 微信群等方式为辅，通过多种途径

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事项，组织学生学习学校和学院相关文件制度，做好资助政

策宣传工作。

（二）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制定班级困难认定工作

实施方案

各班级完成申请困难认定登记后，通过个人报名、民主

投票等方式产生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名单

应在班级公示。

辅导员应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学习学校和本学院

相关文件的基础上，讨论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评议小组

成员职责、消费结构合理标准等内容，报请学院工作小组审

核后生效。《实施方案》应在班级责任教室、QQ 群或微信群

公布。

（三）个人诚信申请

学生在申请困难认定时，和家长或监护人共同填写《申

请表》相关内容，诚信申请，客观完成学生自评量化评价，

准备家庭经济困难相关佐证材料。

申请困难认定前，因其他原因已列入不诚信登记名单的

学生必须根据学生自评内容提供完整佐证材料。

（四）班级民主评议

1. 评议程序

（1）班级民主评议时，评议小组成员应对《申请表》

内容和学生自评量化分值发表个人意见或提出异议。

（2）班级民主评议会议应如实记录异议内容，通知学

生对异议内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班级民主评议会议对异议内容的佐证材料查验属

实后，对量化评价项目分值进行班级评议，根据评议总分排

名产生困难认定初步名单。

申请困难认定前因其他原因已列入不诚信登记名单的

学生，班级量化评价时，仅对佐证材料查验属实的项目分值

进行班级评议。

（4）量化分值排名与学生实际情况不符时，辅导员可

以提出定性修改建议，经班级民主评议会议讨论通过后产生

困难认定名单。

2. 评议依据

（1）辅导员通过与学生家长电话确认、个别访谈等方

式了解学生消费情况及家庭经济情况。

（2）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根据学生在校消费行为或

消费习惯等具体事实情况。

3. 评议纪律

（1）严禁通过全班同学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投票的方

式产生困难认定名单。

（2）召开班级民主评议会议时，辅导员应组织评议小

组成员先发表意见，然后根据各成员意见进行总结性发言。

（3）班级民主评议会议记录遗漏异议内容时，评议小

组成员可以拒绝签字，或者向学院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进行投诉。

（五）结果公示

辅导员应将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讨论通过的困难认定名

单，通过班级责任教室、微信群等方式向全班进行公示，公示

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工作小组审

核。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结合班级困难认定工作动态

检查结果，对班级上报的困难认定名单进行初审，通过宣传

栏、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对初审名单在学院范围内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校资助

中心要求，对学院和班级困难认定工作材料、学生困难认定

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按照年度和班级归类建档备查，建档材

料至少保留五年。

第三十三条 学校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困难

认定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学校宣传栏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身份证号码等

个人隐私信息。复核时发现困难认定结果有偏差的，应及时

纠正，并重新进行公示。

第三十五条 因复核而调整的困难认定名单，或学生因

突发情况中途申请困难认定的，只对调整或认定的名单进行

公示。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资助中心汇总全

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

息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

释。

